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安全教育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对学院师生进行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师生校园安全事故，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危害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学生是我院在读或者实习的学生。

第三条 学院是学生安全教育的主要阵地，学生安全教育属于学院教育管理的一个重要领域，应当遵循依法管理、积极施教、服务学生的方针。

第四条 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主要包括

（一）完善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保障体系，建立学院安全工作机构，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健全学院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加强平时教育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院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第五条 学院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以下风

险：

（一）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

（二）学院以及接受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三）学院应当按照《学院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第六条 学院组织学生开展大型活动，应当避开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如果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

第七条 学院教职工必须高度重视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把安全教育列入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学生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 （一）院内安全教育；
- （二）院外安全教育
- （三）各科教学活动安全教育；
- （四）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制度；
- （五）学生院外集体活动安全教育；
- （六）学院文体艺术表演等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教育；
- （七）健康心理和良好行为教育；
- （八）其他安全教育。

第九条 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的主要形式

（一）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其中阶段性安全教育、毕业生安全教育；

（二）宣传栏、黑板报、广播、学院网络等栏目；

（三）专题报告会；

（四）思想政治课、法制课、心理辅导课等课堂教学形式；

（五）个别谈话；

（六）实际演练；

（七）其他安全教育形式。

第十条 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一）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二）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

（四）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院内住宿学生安全教育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建立院内安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院长负责制；分管副院长具体负责，相关人员配合，责任落实到位，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教育人员，具体实施其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安全教育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学院教育工作年终考

核的内容。

第二章 院内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院内安全教育工作。下列安全教育工作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分几段实施；

（一）每学期开学前，学院组织专人结合校园具体情况，实施安全知识培训；

（二）开学以后，把“学习安全制度，强化安全意识”作为开端教育的内容，并要求学生制订新学期个人安全知识学习计划；

（三）利用每年安全教育日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

（四）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对典型事例进行具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五）每学期要安排一定的专门课时，如班会课、课外活动课等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讲解交通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以及防火、防电、防震、防沙尘暴、防煤气中毒、防意外伤亡事故的基本知识，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培养学生安全防范、自护自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技能；

（六）利用黑板报、手抄报、剪贴报等形式，开展适合各级各类学生的安全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得少于两次；

（七）节假日、寒暑假放假前，要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同时要落实领导值班制度，认真安全节假日期间的值班护院工作，做到值班领导（人员）、

值班时间、值班职责、监督检查和奖惩措施的五落实。

第十五条 下列安全教育工作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落实：

（一）完善课间安全教育制度，安排好学生课间活动监控，教育学生做既有益于健康又利于文明的活动；

（二）学院门卫不允许社会闲杂人员在院门口游荡，更不允许随便进入校园；院内师生不允许随便引院外人员和外院学生进入院内；

（三）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种防疫任务。若社会上发现流行性疾病时，学院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请防疫站同志向师生进行防疫知识报告；若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学生，必须短期隔离或休学治疗；

（四）后勤部门要经常检查学院的卫生设施、电教器材、体育器材，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修复，该报废的坚决报废，保证师生安全使用；

（五）冬季师生在室内生火取暖时，要搞好通风设施，预防煤气中毒。

第十六条 各任课老师不得随意驱赶学生。上课期间，不许把犯有错误的学生赶出教室，对严重违纪的学生，要采取严肃批评、说服教育，给予出路，严防矛盾激化，避免产生不良后果。

（一）体育老师在上体育课时，要认真组织，严格管理，强化安全防范意识，防止出现意外伤害事故。

（二）由班级、学院组织的一切院外活动，都必须严密组织，置安全工作为第一位，保证活动的安全进行。防止由

于组织不力而发生意外事故。

（三）加强对院内活动的安全教育，严禁学生在走廊和上下楼梯通道内追逐打闹，翻越护栏，加强学院集会活动、上下课管理。

（四）细化宿舍管理，加强宿舍的安全保卫，通风保洁，防火灾、防中毒、防夜不归宿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加强饮食卫生举报制度，为严防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发生，加强对食堂食品质量把关，坚决杜绝过期、变质、有害、有毒及有污染的食品或蔬菜用于食堂饭菜的制作。

第十七条 节假日期间，要建立值日巡逻制度，以保证学院财产安全。定期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和实践活动，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防护能力。

第三章 院外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学院应当加强院外安全教育工作。下列安全教育工作内容定期对学生实施。

（一）完善门卫和值班制度，门卫要对学生高度负责，对学生进入、外出要专门设立登记表，预防外来人员对学生的侵害。

（二）教育学生不得随意后买流动商贩的饮食，防止各类疾病的发生；

教育学生提高警惕，防止犯罪分子危及学生的生命安全。

（三）无论在任何地方，都不爬沟上崖，不上树、不到井边、河边、危房、危墙等一切危险地方玩耍；

（四）不接触低压带电体，不靠近高压带电体；

（五）不随意购买、燃放烟花爆竹，危及自身安全；

（六）用火注意安全，以免引起火灾事故；

（七）不做不文明不安全的游戏活动；

（八）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不恶语伤人，以避免由于自身的言语和行为不文明而引起的被人打或械斗，以致于危及个人安全；

（九）无论在任何场所都不能吃腐烂变质的食品，在没有防护措施时，不接触患传染性疾病的人，不进入有传染性疾病的疫区；

（十）任课老师原则上在放学以后，不能随便把学生留下；

（十一）学生要遵守交通秩序，注意交通安全。

第四章 各科教学活动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各科教师在实施教学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要求，做到有组织，有纪律，有秩序，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程，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应当对学生进行适当的教育监护：

（一）预备铃响后，教师应迅速前往教室，在正式上课铃响之前抵达；

（二）严格点名制度，遇到学生缺课情况应及时与班主任联系，调查清楚原因；

（三）不擅离工作岗位，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时刻把安全牢记心中；

（四）关注学生心理状况和情绪波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采取谩骂、讥讽、罚站

等各种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教育方式；

（五）上课期间，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

（六）对学生的实验操作，应按安全规定严格要求，各实验室物品要登记造册，按规定存放，责任落实到人，一旦发生失窃，应及时报告，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七）各科教师应确保学生课间休息活动的权利，不得随意拖堂。

第二十条 教师在教学体育课或者活动课时，应当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

（一）老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对已损坏，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严禁学生使用，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

（二）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活动要领，做好示范、指导以及防护工作，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

（三）老师不得要求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四）在体育活动中老师有组织、指导的责任，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的学生身体伤害事故老师要负责任；

（五）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实验室应当对学生实施如下安全管理教育

（一）实验室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实验和科学研究的场所，要由政治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有专业技术的人员管理，一般不能作为其他教学场所使用；

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实验室的，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严禁吸烟，严格控制使用火种，保持室内安静。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应由专人管理，登记建账（卡），做到账（卡）、物相符。室内设施严禁随意搬动、拆卸和改装。仪器设备、化学药品需报废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建立销毁记录；

（三）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化学药品的存放，必须符合放置要求，整洁有序，便于检查使用；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震、防冻等工作。实验室内不准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个人物品，室内严禁食宿；

（四）严格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工作责任制。室内仪器设备、化学药品要做到定期检查，严防化学药品泄漏，对于出现的设备故障和仪器损坏要及时报修，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保管人员要经常检查剧毒药品库，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五）实验室内仪器设备一般不得外借，确因工作需要相互调剂使用的，要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借出，用完后及时归还。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将实验室的化学药品带出实验室；

（六）实验仪器设备应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学生实验未经教师批准，不得随意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操作，以损坏仪器设备和安全事故发生。要教育学生规范使用易燃、易爆、

易腐蚀、剧毒药品，培养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实验过程中，如果出现意外事故，要立即查明原因，填写报告单（包括丢失或其他原因），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有毒、易燃、易爆、强腐蚀药品，使用时要严格审批手续，严格限制使用数量。有毒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实验要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产生的废渣、废液，要倒在废渣箱和废液缸中，不准随便倾倒和倒入水池中；

（八）实验结束后，任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共同检查仪器设备化学药品有无损坏丢失等情况，任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共同签字后，方可清理桌面，整理好仪器设备，大型精密仪器，应认真如实填写使用记录；

（九）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制度、管理人员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做好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震、防冻工作，配备必须的防火器材。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要认真检查门、窗、水、电及室内高压容器等设施，确保万无一失后方可离开；

（十）实验室要认真制定实验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学院实验室应当对相关人员实施如下药品安全管理教育

（一）化学药品保管室要保持阴凉、干燥，有防火、通风、防盗和急救设施。化学药品要由政治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有化学专业知识的人员保管。化学药品保管室严禁吸烟和严格控制使用火种；

（一）化学药品应按不同性质分类存放，并采用科学的保管方法；

（二）易燃试剂应放在地下室或专柜中，专柜最后用砖和水泥砌成，试剂应密封保存，远离火源，与强氧化性药品、易自燃药品和易爆药品隔离，最高存放温度应低于 30 摄氏度；

（三）自燃性和忌水性药品要采取密封、“液封”等隔离措施，避免与空气接触，存放温度应低于 30 摄氏度；

（四）氧化性和爆炸性药品应放在阴凉通风处，与可燃物质隔离，避免撞击和摩擦，严格限制存放数量。强氧化性盐类避免与强酸混合存放；

（五）强腐蚀性化学药品要放在阴凉通风处，单独存放，不要放在金属制成的仪器橱内。强酸性腐蚀剂和碱性腐蚀剂隔离存放；

（六）应及时在化学药品容器外粘贴标签并密封保护。对于变质失效的药品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清理、销毁，并建立销毁记录。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当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下列部分特殊化学药品的存放规定培训：

（一）黄（白）磷：放在盛水的棕色广口瓶中，水应将药品全部淹没，再将瓶子埋放在盛沙的金属罐或陶器内；

（二）钾（钠、锂、钙）：放在盛有无水煤油、甲苯或液体石蜡的广口瓶中，用塞子塞紧，放在橱柜的最高层；

（三）二硫化碳：在试剂瓶内注入少量的水，起“水封”

作用，切勿靠近火种；

（四）乙酸：在试剂瓶内放入少量的铜丝，防止生产过氧化物，切勿靠近火种；

（五）溴：储存在密闭磨口的试剂瓶内，将瓶子放在盛消石灰的容器内，置于不易碰翻处单独存放；

（六）氨水（浓盐酸）：用带有塑料塞和螺旋盖的瓶子存放，置于阴凉处；

（七）固体烧碱：保存在广口瓶中，用胶塞塞紧，长期不使用时，用蜡涂封，防止粘结；

（八）碱石灰、生石灰、电石、五氧化二磷、过氧化钠、硫酸亚铁、亚硫酸钠、亚硝酸钠等易变质（被氧化）的化学药品应密封储存；

（九）过氧化氢、硝酸银、碘化钾、碘化钠、浓硝酸、亚铁盐、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苯酚、溴水、氯水、碘水等应放在棕色瓶中避光储存。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当组织实验室相关人员学习下列危险化学品药品管理规定，并对学生实施适当的教育：

（一）危险化学品药品指：剧毒性药品（氧化物、砷化物、汞化物、铅化物、可溶性钡的化合物、黄磷、汞、生物碱等）；易燃易爆物品（点火绳、黑火药、三硝基甲苯等）；遇水自燃物品（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锂、金属钙、碳化钙等）；

（二）易燃液体（汽油、酒精、乙醚、丙酮、煤油、硝基苯、苯甲苯、二甲苯丁醇、松节油、甘油等）；易燃固体（红（赤）磷、黄（白）磷、硝化纤维、二硝基甲苯、硫磺、

镁粉等)；氧化性试剂（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物、硝酸盐、重铬酸钾等)；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氯气、氢气、煤气、乙炔、液氨、甲烷等)；腐蚀性药品（强酸、强碱、液溴、苯酚、氢氟酸、甲酸、甲醛、乙酸、乙酸铅等)；放射性物品（铀、钍、钴、氢的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等）。

（三）对于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采购、储存与保管，应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14号文件规定，学院严格根据需要拟定购置计划，持证到合法部门统一采购，集中管理，严格使用制度；

（四）搬运危险品要做到小心谨慎，严防振动、撞击、摩擦和倾倒。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品，严禁同车运输，严禁携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危险化学药品必须按有毒有害药品、腐蚀性药品和易燃易爆药品分类保管和使用，严禁混合存放。剧毒、放射性药品按规定设专柜（一般是铁皮柜）分类存放，并与酸类物质隔离，严格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六）严格执行任课教师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报批制度。申报使用危险化学药品，必须详细注明药品种类、用途、用量、使用时间、使用人等，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教务主任签字后，由平行班级的两个教师共同领取。出库、归还时要精确称量，按程序严格办理出入库手续；

（七）使用危险药品人员必须严格操作程序，严防中毒，严禁将危险药品带出室外。使用完的危险药品空容器、变质

料、废弃溶液、残渣必须妥善处理，未经处理，严禁乱倒；

（八）使用危险药品的单位，要经常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危险药品，教师要详细指导监督，讲授安全使用方法，并制定安全预案；

危险物品仓库周围 10 米内不准建厂生产，不准使用电焊、明火。要配备必需的防火、防爆、防雷、防泄漏器材，加强防盗措施；

（九）学院应成立专门安全检查小组，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核对化学药品账目及安全措施等情况，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药品要逐一清点，对剧毒化学 要定期称重。

第五章 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第二十五条 建立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机构和完善相关培训措施。

（一）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安全工作。

每月初的第一周组织召开安全办公会，对各部门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处理办法及措施；建立安全问题月检查制度，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排查，对排查的问题责任到人，限期整改。

（二）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1. 每学期组织一次安全报告会，利用主题班会、宣传橱窗、广播、张贴标语等途径广泛宣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讲解安全知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

2. 定期主动联系家长，建立学习、社会、家庭“三结合”的安全教育网络；

3. 利用每年的安全教育宣传周活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六条 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关注生命”的管理理念，坚持不懈地把安全管理工作抓细、抓实、抓好，促进学院和谐和学院生活环境的构建。经常对全院师生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安全宣传教育，教育师生要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遵纪守法、珍爱生命，注意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一）结合“安全月”、“119”消防日等，在全院组织开展阶段性、主体性的安全教育，如：安全知识竞赛、主题班会、黑板报展示、法制小品等一系列活动，通过活动，达到教育的目的，使全院师生真正做到学法、执法、守法。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学习，做到持证上岗，及时通报；

（二）充分发挥院内的有利宣传工具，宣传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防溺水、防电、防火、防踩踏等系列安全教育活动，要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障碍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障碍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三）加强收集有关安全方面的信息，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工作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师生自救和互救的能力；

（四）严格遵守上级机关的安全装置规程、其他有关安全条例和岗位责任制。

第六章 学院外集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当加强集会、会操、军训等集体活动安

全管理教：

（一）学院集会、会操应由学院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会操的纪律；

（二）学院集会、会操应以班为单位，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踩踏事故的发生；

（三）学院集会、会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组织学生开展军训活动，应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并与协办部门负责人共同商定；

（五）对军训的场地应事先考察，确保学生军训安全进行；

（六）军训的强度应根据学生的年龄、身体状况而定，对患有疾病不适合军训活动的学生应进行劝阻，避免不必要的事情发生；

（七）学院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会操、军训活动实行全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第二十八条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教育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院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较远地方活动的需经教育厅分管安全的副厅长审批；

（一）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

体状况搭配；

（二）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察；

（三）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船）进行检修；

（四）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五）野炊、爬山、野餐时，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六）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不具备安全条件、没有安全措施、救生人员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七）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院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程进行监控；

第二十九条 学院集体活动突发事故处理教育

（一）发生事故后，保持镇静，沉着应对，绝不能惊慌失措；

（二）在抢救和组织疏散过程中，必须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进行，尤其在危及情况下，组织者必须首先保证学生的安全，即使有领导在内，也应如此；

（三）事故发生后，对于伤员来讲，时间就是生命。在事故现场，首先要做的就是组织人力对伤员进行初步的抢救，如包扎止血、人工呼吸等；

（四）立即报警、紧急救援。事故一旦发生，就要立即安排专人向公安、医疗等部门求救，争取使医疗人员和公安

人员能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同时，还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求援，以便政府和上级部门能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争取更大的力量投入救援工作；

（五）维持秩序、迅速疏散。发生事故后，在救治伤员的同时，要安排专人做好维护现场秩序的工作，以利于各种抢救措施的顺利实施，如果情况危急，活动难以继续，则要跟班教室迅速组织撤离现场，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尽快带回学院。同时，要尽快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到医院陪护。

第七章 学院文体艺术表演等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教育

第三十条 加强学生文体艺术表演等大型活动安全教育

（一）体育、艺术是学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组织学生开展、参加文体比赛、表演等活动，如大型运动会、文艺汇演、文体教学活动和表演活动等，这些活动人员高度集中，涉及器械种类多，活动场所相对集中；

（二）剧烈体育活动具有一定的技能和技巧要求，不是项目还具有较强的竞争性、对抗性，一定程度上具有潜在的不安全性，容易发生诸如摔伤、撞伤、扭伤、拉伤、砸伤、踢打伤或溺水事故；运动会、文艺汇演的组织形式与大型集体活动类同，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除有问题活动的特点外，同时具有大型集会的一般特点，应与之结合，共同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三）在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时，要重点对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运动员身体损伤、骚乱、火灾、拥挤踩踏、中暑、舞台坍塌等事故做出预测，要求各环节负责安全工作的人员

制定出应对措施；

（四）在组织院外大型运动会、文艺汇演活动时，应事先与当地交通、公安、消防、医疗及电力等部门联系，取得支持和配合；

（五）要从安全角度考虑入场和退场的顺序，要给每个班规定座位区域并定出互不冲突的疏散通道；

（六）对活动中使用的花环、花束、气球、乐器、背景字幕拼板的材料，标牌、旗帜、横幅等道具都要认真考虑，在设计上考虑学生的年龄，要轻便、易拿、防火，尽量没有尖锐的棱角。制作的横幅尽可能用纱幅底（纱不兜风，能减轻举横幅学生的负担）。对吹塑纸等易燃物更要做出严格的规定。对活动中使用的有关器械要进行认真检查；

（七）要准备洁净卫生的食品、材料。夏天天气炎热注意防暑降温，冬季注意防寒保温，在场所、人员集中的地方活动最好不要带伞；

（八）活动现在应设救护站，准备好急救药品和器材，院医坚守始终，备好院车、随时应急，不得延误。

第八章 安全教育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加强安全教育领导、落实安全教育责任

（一）健全制度、严格监管。健全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工作中出现的安全新问题，进行通报；

（二）严格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做到事事有人抓、层层有人管。要明确安全工作责任，树立责任意识，严格安全

事故责任追究制；安全责任实行追究制，谁负责，谁保安，各班级、各项活动，要有安全制度和安全预案；

（三）坚持安全报告制度，对学生所在的专业、班级、各项活动中有安全事故发生的要及时报告给学院领导和监护人，对隐瞒事故，不按规定办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与救援机制。要加强应急组织、队伍、平台和能力建设，提高各类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理能力；

（五）强化安全工作监督和考核。实行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工作进行督察，对忽视安全工作，疏于管理，造成安全事故者，要严肃处理，与绩效工资挂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教育制度工作方案，并上报备案存档。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